**蕲春县第八实验中学桐梓校区食堂加层改扩建**

**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6-2025-01339

2.项目编号：HBZJS-(2025)-005

3.项目名称：蕲春县第八实验中学桐梓校区食堂加层改扩建工程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059941.11元

6.最高限价：2059941.11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7.采购需求：蕲春县第八实验中学桐梓校区食堂加层改扩建，详见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

9.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6.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6.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备有效的资格（上岗）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6.3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提供官网截图或下载信用报告）。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4日08 时00分至2025年09月10日24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 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用户服务中心完成注册并办理CA 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3.方式：

（1）供应商在汇聚平台注册账户登录后绑定汇聚CA，在首页供应商投标客户端板块，点击“前往下载”，选择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

（2）供应商登录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选择项目包段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

（3）供应商办理汇聚 CA相关事宜可咨询:400-112-9919，13367130583，请供应商提前获取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手册，熟悉客户端操作流程。相关事宜可咨询客服QQ：800182906。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09月11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供应商使用一毂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做完响应文件并加密后进行网上递交，可以点击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文件递交按钮即可跳转到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方式：通过一毂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使用电脑远程解密开启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对应平台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解密时间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逾期未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

2、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质疑时需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箱：947696487@qq.com。如仅以邮寄、邮件形式发送且未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同时未取得代理机构的质疑受理回执的，为无效质疑。

3、监督部门名称：蕲春县财政局

地 址：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200号

电话：0713-7225067

邮 箱：3324567347@qq.com

4、信息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蕲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蕲春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qc.hbncp.com.cn/#/home）上发布。

5、各投标供应商如有一毂清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联系电话400-112-9919，027-88660911。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蕲春县第八实验中学（桐梓校区）

地址：蕲春县青石大道

联系方式：吴先生 13469880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蕲春县漕河镇四路汽运公司院内1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18995723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207250688